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79號

原告 姜美寶
被告 松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向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所有人即品冠交通有限公司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嗣被告更名為松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為主事務所設立於臺北市中山區之公司法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